

## 裕隆日產汽車

### 2023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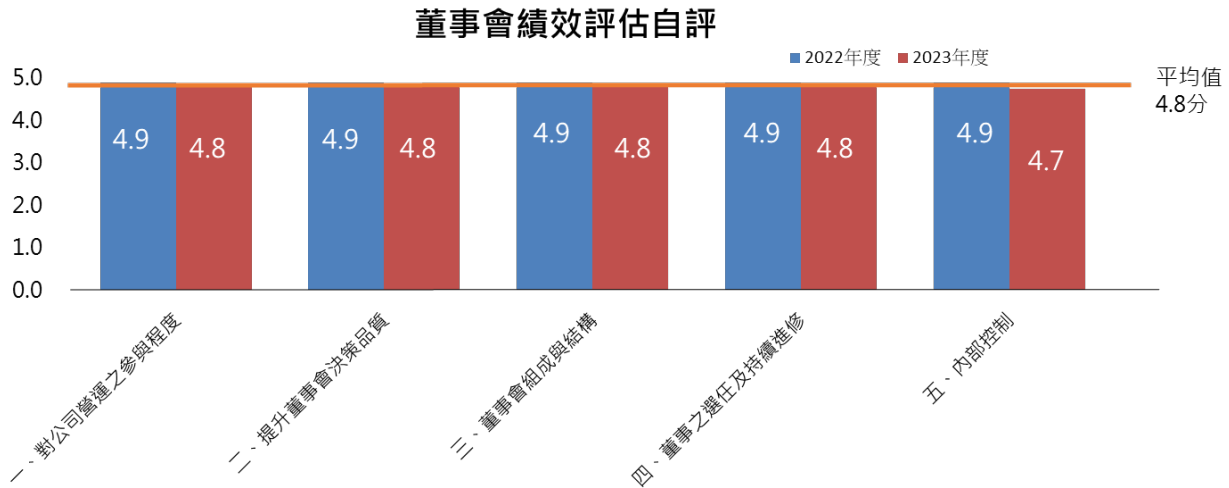
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暨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，依據「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訂定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鑑辦法」，每年定期就董事會(含各功能性委員會)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核。

202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鑑範圍包含：1)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」及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」，問卷發送對象為全體董事共十一名；2)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」，內含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問卷發送對象為兩個委員會成員，包含裕日獨立董事共三名。上述問卷業已全數回收。

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」、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」與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」問卷自評結果與跨年度成績比較分析摘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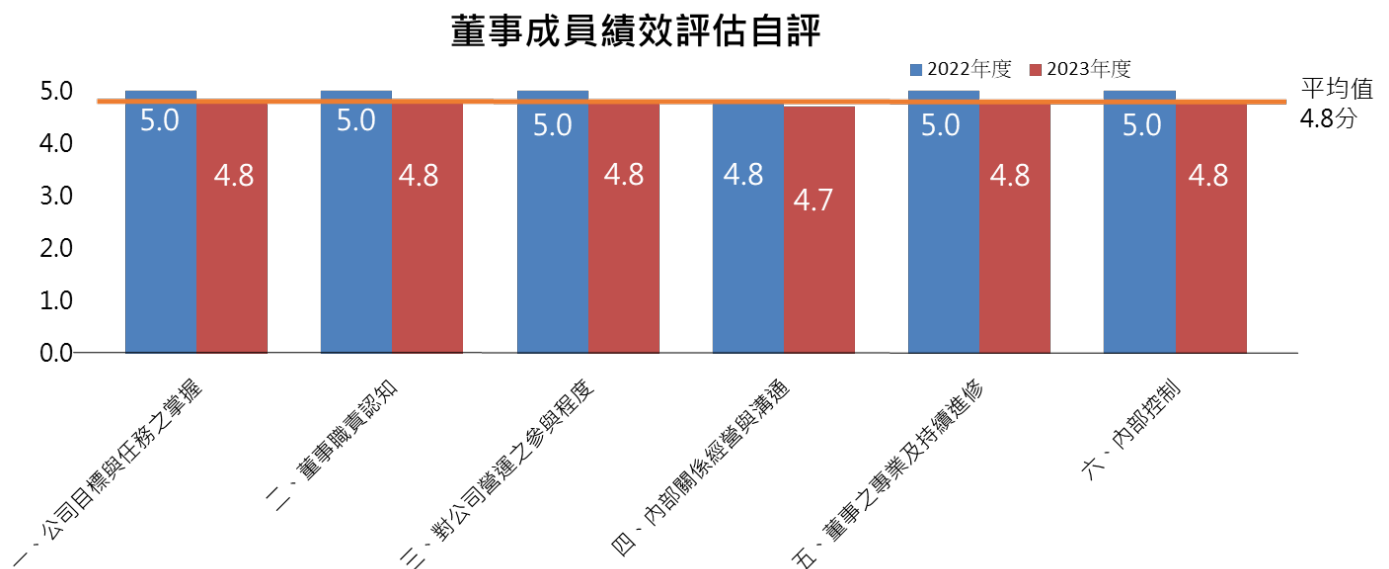
(1)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：

整體平均分數達 4.8 分(滿分 5 分)較 2022 年平均分數 4.9 分衰退，除因新任董事評分標準差異，其中「五、內部控制」低於平均值，建議優化風險監控，以利掌握環境趨勢，若能持續改善，將有助於提升整體成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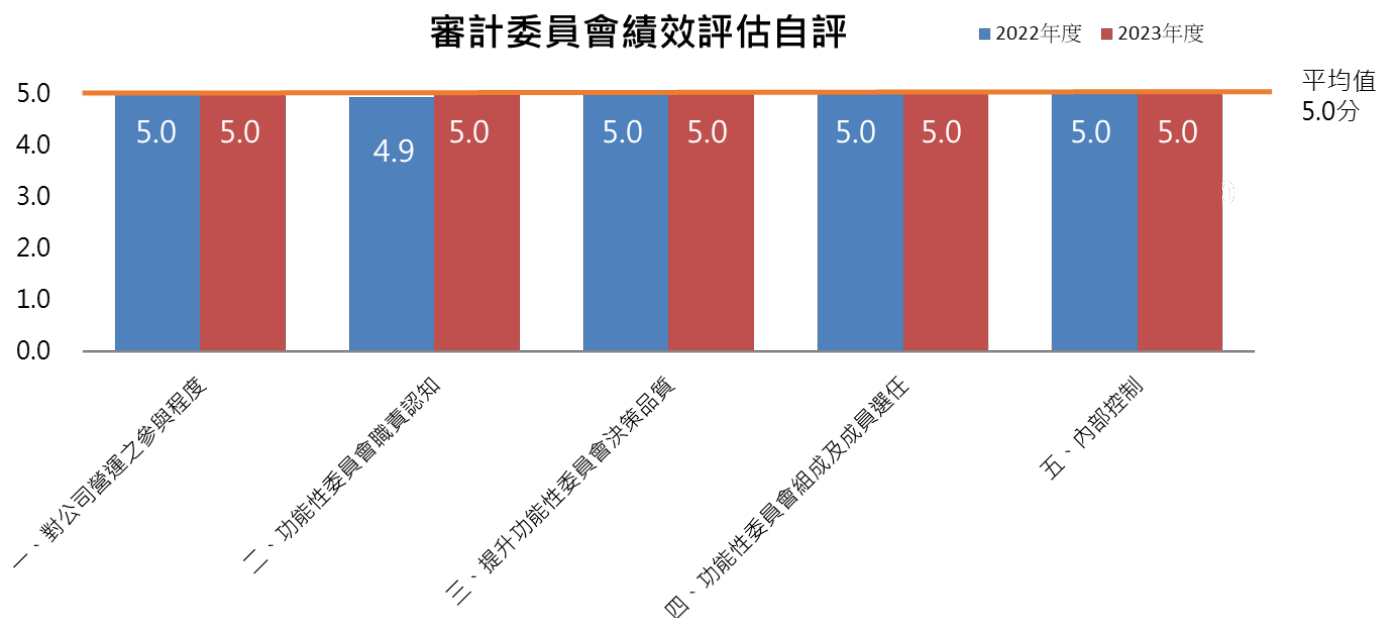
(2)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：

整體平均分數達 4.8 分(滿分 5 分)較 2022 年平均分數 5 分衰退，除因新任董事評分標準差異，其中「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」低於平均值，建議強化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，以更深入了解公司營運，進而給予建議與監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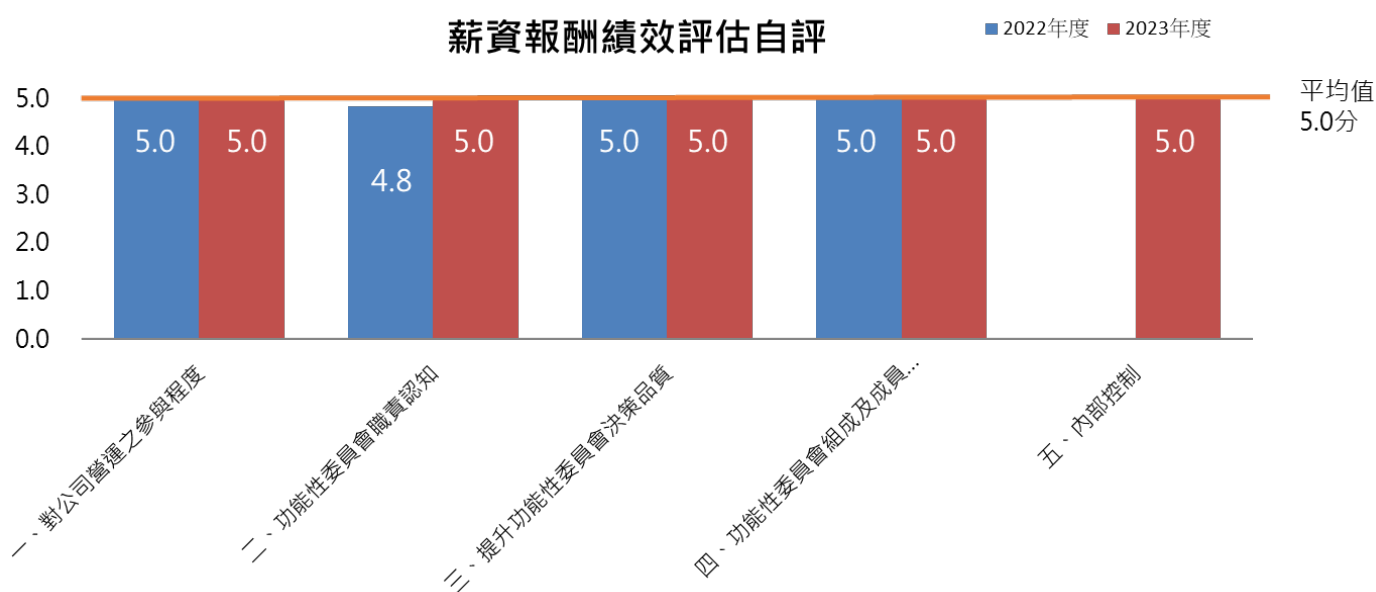


(3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：

審計委員會整體平均分數達 5 分(滿分 5 分)，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能依據法令有效監督公司運作。



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平均分數達 5 分(滿分 5 分)，由獨立董事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能依據法令有效監督公司運作。今年新增「五、內部控制」構面，以提升評鑑之完整性及有效性，並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職能。



(4) 後續改善作法：

- A. 為提昇公司治理水準，裕隆日產將依據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評鑑結果持續改善，優化風險監控，以利掌握環境趨勢。
- B. 針對「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」構面，將強化董事與經營團隊之互動及溝通，以更深入了解公司營運，暨提昇公司治理成效。
- C. 後續將繼續維持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良好運作，並適時依據政府所頒布之相關法規，修改評鑑問卷，以符合公司治理規範。